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地 點：桃園市龍潭區工五路128號(本公司三樓餐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承認事項

第 一 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王怡文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上述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20頁~第33頁，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頁~第6頁。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 二 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擬每股配發新台幣1.5元現金股利，盈餘分配表如下：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24,436,491
加：111 年度稅後純益	220,604,881
加：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2,381,920
減：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481,445)
減：法定公積(10%)	(22,150,536)
可供分配盈餘	723,791,311
現金股利(\$1.5/股)	(120,458,871)
期末未分配盈餘	603,332,440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林建羽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二、討論事項

案由：配合子公司睿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得分次辦理對該子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子公司睿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發展及吸引與留任人才暨規劃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之股權分散事宜，擬在維持本公司對睿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力之情形下，於睿騰能源於上市(櫃)前一次或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本公司得辦理釋股及/或放棄認購全部或部分股份。

二、睿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應不低於決議現金增資之董事會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考量其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達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除依法保留現金增資股數 10%~15%由本集團員工認購以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與相關法令規定應提撥辦理公開發行與承銷外，本公司得放棄認購該子公司現金增資之股份，優先洽本公司全體股東按持股比率認購，俟本公司股東放棄認購之股份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並促請該子公司在放棄認購股數範圍內以洽特定人認購之方式；其中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係指可認購該子公司時，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惟實際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特定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應以該子公司董事會之決議為準。

三、未來睿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登錄興櫃或上市(櫃)相關作業所需釋股，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提撥股票供券商認購及過額配售等作業程序，提撥股數與價格則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當時市場狀況以及睿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情形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四、辦理完成上述之釋股及/或放棄現金增資認購作業後，本公司對睿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直接或間接綜合持股比例，於其上市(櫃)掛牌時，仍應不低於 50%，以保持控制力及發揮集團綜效。

五、以上辦理睿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釋股及/或放棄現金增資認購等相關事宜，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三、選舉事項

案由：增選一名獨立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擬於112年06月15日股東常會增選獨立董事1人，任期自112年06月15日起至113年07月04日止。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2年03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序號	候選人類別	戶號	姓名	持有股數	學經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1	獨立董事	(非股東)	程明修	0	德國敏斯特(Münster)大學法學博士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特聘教授 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委員 科技部法規會委員 海洋委員會法規會委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交通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交通部法規委員會委員 交通部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委員 外交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國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台北市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第1屆參審員 司法院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查委員 司法院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研議委員會委員 台灣環境資源與能源法學會常務理事 台灣行政法學會理事 台灣高等法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不適用	否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四第45頁。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四、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 明：1、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2、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程明修先生無兼任與本公司相關業務之其他公司職務，董事長黃世明先生及法人董事凱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靖容小姐，分別擔任睿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擬依公司法規定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3、敬請討論。

決 議：